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韵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8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45,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 24,5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0,828,555 张,总计 2,082,855,500 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0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627,7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2,775,1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3,68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68,90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 43,694 张,包销金额为 4,369,400.00 元,包销比例约为 0.1783%。

2023 年 4 月 17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755-23835185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3、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1 层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5、021-20587386
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328417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222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79	0170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为最短持有期,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到期时间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一致,不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重新计算;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不一致的,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

(1)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8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6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目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F、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G、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I、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J、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代销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程璐

电话:(010)68106969

邮政编码:10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程璐

联系电话:(010)68106969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吴海霆

联系电话:15210118497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见附件四《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文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属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投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